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、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

附件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拉薩熱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|
| 修正日期 | 105年4月6日 |
| 業務單位/  承辦人/電話 |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/高慧芸/02-23959825分機3671 |
| 相關單位 |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|
| 公布網址 | <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ManualInfo.aspx?nowtreeid=DAACBEFEE4AE8772&tid=F1217FC01AA4A3EF&treeid=97BDBFC269E83E32>  本署全球資訊網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拉薩熱/通報檢驗/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|
| 修正重點  (簡明扼要、條列) | 拉薩熱（Lassa Fever）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：  （一）臨床條件修訂為同時具有「急性發燒」及「部分或全部臨床描述」2項條件。  （二）流行病學條件將「具有確定病例或其污染物之接觸史」修訂為「接觸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血液或體液或其污染物」。  （三）通報定義將「經醫師自行檢驗，符合檢驗條件」修訂為「符合檢驗條件」，另刪除「醫師或法醫師高度懷疑」。  （四）疾病分類刪除「可能病例」。  （五）檢體採檢送驗事項，修訂血清檢體之採檢量及注意事項，以及增列尿液及咽喉擦拭液注意事項。 |
| 備註 | 已於105年4月7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|